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進用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薪資及考核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依勞動基準法進用之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之晉薪，規定如下： (一) 月薪制人員： 1. 經考核連續二年獲甲等，或三年內有二年獲甲等一年獲乙等者，得依附表晉薪一級；已獲晉薪級者，其考核等第應重新累計；至多達第十級。 2. 本要點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業依勞動基準法進用且未曾晉薪之月薪制人員，其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任職滿三年以上者，以每三年年資調整一級別之方式計算其薪資支給級別，未滿三年部分，不予計列；並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依核算後之級別給薪，但既有年資期間薪資差額不予計算。 (二) 時薪制人員：以最低工資時薪進用，經考核獲甲等，且完成每學年度在職訓練九小時以上者，依下列服務時數晉薪： 1. 達八百小時：加計百分之五。 2. 達一千六百小時：加計百分之十。 3. 達二千四百小時：加計百分之十五。 4. 達三千二百小時：加計百分之二十，最高並以加計百分之二十為限。 前四目之時數，採計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之服務時數。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之晉薪，得依相關規定函報	五、依勞動基準法進用之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之晉薪，規定如下： (一) 月薪制人員： 1. 經考核連續二年獲甲等，或三年內有二年獲甲等一年獲乙等者，得依附表晉薪一級；已獲晉薪級者，其考核等第應重新累計；至多達第十級。 2. 本要點修正前，業依勞動基準法進用且未曾晉薪之月薪制人員，其於113年8月1日任職滿三年以上者，以每三年年資調整一級別之方式計算其薪資支給級別，未滿三年部分，不予計列；並自113年8月1日起依核算後之級別給薪，但既有年資期間薪資差額不予計算。 (二) 時薪制人員：以最低工資時薪進用，經考核獲甲等，且完成每學年度在職訓練九小時以上者，依下列服務時數晉薪： 1. 達八百小時：加計百分之五。 2. 達一千六百小時：加計百分之十。 3. 達二千四百小時：加計百分之十五。 4. 達三千二百小時：加計百分之二十，最高並以加計百分之二十為限。 前4目之時數，採計自113年8月1日起之服務時數。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之晉薪，得依相關規定函報行政院辦理薪資調整事宜。	為保障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工作權益，並配合行政院調增一百十四年軍公教員工薪資待遇，已敘明上開人員薪資計算時間。

行政院辦理薪資調整事宜。								
第四點附表			第四點附表			為配合行政院調增一百十四年軍公教員工薪資待遇，修正本附表，由原薪點折合率新臺幣（以下同）135 元調增至 139.1 元，晉薪級距調整為 695.5 元，並溯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 薪資支給基準表	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 （晉薪級距 695.5 元）		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 薪資支給基準表	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 （晉薪級距 675 元）				
級別	薪點	薪資	級別	薪點	薪資			
第 1 級	235	32,689	第 1 級	235	31,725			
第 2 級	240	33,384	第 2 級	240	32,400			
第 3 級	245	34,080	第 3 級	245	33,075			
第 4 級	250	34,775	第 4 級	250	33,750			
第 5 級	255	35,471	第 5 級	255	34,425			
第 6 級	260	36,166	第 6 級	260	35,100			
第 7 級	265	36,862	第 7 級	265	35,775			
第 8 級	270	37,557	第 8 級	270	36,450			
第 9 級	275	38,253	第 9 級	275	37,125			
第 10 級	280	38,948	第 10 級	280	37,800			